

國民黨黨員寶庫

國民黨黨員寶庫

各界適用

新國民
書店出版

中國國民黨黨員寶庫 第二冊

民權初步

序

中華民族。世界之至大者也。亦世界之至優者也。中華土地。世界之至廣者也。亦世界之至富者也。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。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。會此世運進化之時。人文發達之際。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。其故何也。人心渙散。民力不凝結也。中國四萬萬之衆。等於一盤散沙。此豈天生而然耶。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。在滿清之世。集會有禍。文字成獄。偶語棄市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。出版自由。思想自由。皆以削奪淨盡。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。種族不至滅絕。亦云幸矣。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。羣力發揚耶。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。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。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。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。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。光復祖宗之故業。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。而創立中華民國。無如國體初建。民權未張。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。民國五年。已變爲洪憲元年矣。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。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。而民乃得中興。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。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。

何爲民國。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。民之所有。民之所治。民之所享。此之謂民國也。何

謂民權。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。民有選舉官吏之權。民有罷免官吏之權。民有創制法案之權。民有複決法案之權。此之謂四大民權也。必具有此四大民權。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。革命黨之誓約曰。恢復中華創立民國。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。而造一世界至進步、至莊嚴、至安樂之國家。而爲民所治。爲民所享者也。

今民國之名已定矣。名正則言順。言順則成功。而革命之功。亦以之而畢矣。此後顧名思義。循名課實。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。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。則國民之責也。蓋國民爲一國之主。爲統治權之所出。而實行其權者。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。倘能按部就班。以漸而進。由幼稚而強壯。民權發達。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。

民權何由而發達。則從固結人心。糾合羣力始。而欲固結人心。糾合羣力。又非從集會不爲功。是集會者。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。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。數年於茲。合羣之天性殆失。是以集會之原則。集會之條理。集會之習慣。集會之經驗。皆闕然無有。以一盤散沙之民衆。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。宜乎其手足無措。不知所從。所謂集會。則烏合而已。是中國之國民。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。

然則何爲而可。吾知野心家必曰。非帝政不可。曲學者必曰。非專制不可。不知國猶人也。人之初生。不能一日而舉步。而一國之初造。豈能一時而突飛。孩提之舉步也。必有嫗母教之。今國民之舉步。亦當如此。民權初步一書之由作。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。自西學之東來也。玄妙如宗教哲學。奧衍如天算理化。資治如政治經濟。實用如農

工商兵。博雅如歷史文藝。無不各有專書。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。則尙闕如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。夫議事之學。西人童而習之。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。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。常超吾人之上也。

西國議學之書。不知其幾千百家也。而其流行常見者。亦不下百數十種。然皆陳陳相因。大同小異。此書所取材料。不過數種。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。以其顯淺易明。便於初學。而適於吾國人也。此書條分縷析。應有盡有。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。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。而流布於歐美各國。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。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。

此警覺之兵家之操典。化學之公式。非流覽誦讀之書。乃習練演試之書也。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。則必味如嚼蠟。終無所得。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。則將如噉蔗。漸入佳境。一旦貫通。則會議之妙用。可全然領略矣。

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。不可不習此書。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。糾合吾國之民力者。不可不熟習此書。而偏傳之於國人。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。家族也。社會也。學校也。農團也。工黨也。商會也。公司也。國會也。省會也。縣會也。國務會議也。軍務會務也。皆當以此爲法則。

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。倘此第一步能行。行之能穩。則逐步前進。民權之發達。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。語曰。行遠自近。登高自卑。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。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。則行第一步之工夫。萬不可忽略。

也。苟人人熟習此書。則人心自結。民力自固。如是。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。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。最博大之富源。若一心一德。以圖富強。吾決十年之後。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。四萬萬同胞。行哉勉之。

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

中國國民黨黨員寶庫

民權初步

一 結會

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

一節 會議之定義 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。一人謂之獨思。二人謂之對話。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。則謂之會議。無論其爲國會立法。鄉黨修睦。學社講文。工商籌業。與夫一切臨時聚衆。徵求羣策。糾合羣力。以應付非常之事者。皆其類也。

二節 會議之規則 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。不過聚衆於一堂。每乏組織。職責缺如。遇事隨便發言。彼此交談接語。全無秩序。如此之會議。吾國社會。殆成習慣。其於事體。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。然誤會之端。衝突之事。在所不免。此直謂之爲不正式、不完備。不規則。之會議可也。有規則之會議。則異於是。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。以專責成。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。有條不紊。如提議一案也。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。得地位而後發言。既提之案。必當按次討論。而後依法表決。一言一動。秩序井然。雍容有度。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。使與會者得練習其經驗。加增其智能也。

三節 會議之種類 會議有三種。其一臨時集會。爲會付特別事件而生者。其二委員會。

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。以審查所指定之事。而爲之解決。或爲之籌備者。其三永久社會。爲有定目的而設者。此三者之分別。則如一二兩種爲暫時之會。其三爲永久之會。又其一其三爲獨立之團體。而委員會則爲附屬之團體。至於組織之不同。則態時集會必當有主座、書記、各專其責。而委員會之書記。雖有用之者。然非必要。而主座常可兼之。但永久社會之組織。略同於二者之外。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。及一切之章程規則。並有定期之會議。標揭之意志。規定之人數。

四節 召集之通式 凡有同聲相應、同氣相求者。皆可召來會議。其法有以口傳。有用帖請。有登廣告於報上。有標長紅於通衢。其式如左。

敬啓者。茲值民國中興。宜張慶典。謹擇於十月二十五日。在新都成功大道民樂園開籌備會。凡我同志。屆期務乞光臨指示一切。此布。

民國五年十月初十日

發起人甲乙丙丁同啓

五節 開會之秩序 屆時羣賢畢至。少長咸集。而丁君先將議堂預備妥當。設主座於堂上。堂前陳列一案。案前橫列衆椅。到者隨意擇坐。互道寒暄。少頃。發起人甲君敲案作聲。要衆注意。遂起而言曰。諸君：開會之時間已屆。請衆就秩序。（外國習尚。臨開會時。祇高聲號曰秩序。秩序。衆則肅然就範矣。）俟衆就秩序之後。乃再曰。請諸君指名若人爲候選主座。仍立而候衆人之指名。

六節 主座之選舉 有已君起而對甲君言曰。我指名乙君當主座。（已君對於丁君發言而

不稱曰主座者。因彼尙未得爲正式主座。不過權行其事耳。故不稱也。己君既坐。庚君卽起而言曰。我附和之。遂亦坐。甲君尙立待。乃曰。乙君已被指名爲候選主座。又得附和矣。尙有其他指名者否。稍待。又曰。尙有言否。仍立待。乃再曰。如無別意。則樂舉乙君爲吾人主座者。請曰可。衆人之贊成者。則答曰可。其反對者。請曰否。衆人之反對者。則答曰否。若可者多於否。甲君當宣布曰。選舉主座之案。已得通過。乙君當選爲本會之主座。遂坐。

倘答否者多於可。則其案爲否決。而甲君當再請衆指名以備選。會中當照前法指名其他之人。

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儻有於乙君之外另指名他人當主座者。當起而言曰。我指名戊君。又有指名丙君。指名甲君。如是者數人。甲君立待。俟指定者各盡其所喜。而後按次先由乙君起。一一表決之。至得當選之人爲止。甲君自身之被指名亦提出己名於衆以表決。一如他人焉。因甲君之職務。名爲會衆代理。以辦選舉主座之事。而待其本身亦如待他會員也。若用投票選舉。則於指名既齊之後。乃能投票。投票法後再詳。

八節 指名之附和 指名宜有附和。爲一妥善辦法。蓋足見被指名者。非祇一人之樂意也。儻同時有指名多人。則附和一法。非所必要。但其事以何爲妥便。代行主座者。可酌量變通辦理。

九節 選舉書記等 乙君既被選爲主座。起而就座。立於案後。對衆人（或敲案要衆注意

言曰。現在第一件事爲選舉書記。請衆指名。仍立而待。戊君起而言曰。主座先生。(此之謂稱呼主座所以討地位也。)主座答曰。戊先生。(此之謂承認其發言之地位也。)戊君既得地位。乃進而言曰。我指名已君當書記之選。遂坐。辛君即起而言曰。主座先生。我附和之。亦坐。主座略待。或問衆曰。更有指名否。少頃。乃進而照前選舉主座之法以表決之。辛君當選爲書記。即就案坐於主座之旁。(案上當先準備文房器具)預備將所經之事。隨來之事。一一照實記之。不必記衆人之所言。但須全錄已行之事。或表決之案。而不得下一批評。

此時主座則將開會之目的宣布。爲一長短適宜之演說。大略如左曰。今日之會。爲籌備慶典而設。諸君當知民國開基。甫經四載。則被移於大盜。幾至淪亡。所幸人心不死。義師起於西南。志士應於東北。舉國一致。大盜伏誅。天日得以重光。主權依然還我。中華民國。從此中興。四億同胞。永綏福樂。當茲幸運。理合申祝。故擬舉行慶典。以表歡忱。諸君對於籌備之事。當有指陳。此時則在發言秩序之中。本主座望各暢所欲言。備衆採擇。俾得速定辦法。幸甚。言畢乃坐。惟一旦有人稱呼主座。彼當再起立承認之。當人發言時。彼可坐。但於接連動議。呈出表決。及詳言事實時。當起立。又凡有關於會中秩序及儀式所必要之時。亦當起立。

以上各節。爲臨時會議組織完備著手進行之模範也。

十節 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織與上同。惟書記一職。可以省之耳。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

時。已選定其主座。則開會時不必再選。否則於開第一會時。當由委員會中自選舉之。就事實上而論。先受委之人。未必即為委員長。但第一會常由彼召集其他之委員耳。委員會進行規則後再詳之。

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

十一節 立會 發起永久社會之第一回集會。其組織方法。與臨時集會相同。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。

(演明式) 譬如慶典會告終之後。與會者興趣未銷。感情愈結。均欲成立一會。以助政治改良。而導社會進步。於是再集同人。從新發起。其進行程序。一如臨時之會焉。

乙君被選為臨時主席。己君為臨時書記。主座既宣布開會宗旨之後。在會者各隨意評談。有贊成有反對此計畫者。甲君於是起而稱呼主座。及得承認。乃曰。我動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。而在此會中。即須從事進行。主座接述其動議。遂即正式討論。各盡所言。然後呈出表決。若得多數表決贊成。則為通過。而主座即宣布曰。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之動議。已得可決矣。斯時也。按法言之。雖為臨時會集。實則變為永久之團體矣。從此凡與會者。既盡共同所約束之義務。則當然為會員。

主座既將表決之結果宣布之後。乃繼而問曰。本會今當如何進行。使團體之組織臻於完備。庚君如法討得地位。乃動議委任委員三人。以草立章程規則。此動議既接述。經討論。乃呈衆表決。若得通過。主座當問曰。用何法委任。由衆選。抑由主座委。壬君討得地位

動議。或曰由主座委任。或曰由衆指名。若爲前之動議。如法呈衆通過後。主座乃委任在會之三人。曰。本主座今委任戊先生、壬先生、己先生、爲起草委員。若爲後之動議。呈衆如前通過後。主座乃請衆指名。而接之以呈衆表決。一如選舉主座之法焉。

選舉職員。亦如前法。可動議交委員審定。備造職員名冊。或動議由衆指名候選。若交委員審定。則被委者或即退於別室。詳編審定。而即報告。或俟下會然後報告。更或飭令將職員名冊鈔錄。或印刷多分。備爲選票之用。

至於章程規則之起草委員。必待下會而後報告也。

以上各事。爲發起一會之所必要。而不能稍爲忽略者。如是暫以組織。隨而逐步進爲永久之團體。第一會當決定下會之開會時間地位。乃散會。

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第一次會議所委任之起草委員。自行集會。將章程規則草就謄正。準備報告。於下期開會時認可記錄之後。第一件事則爲起草委員之報告。主座要請之。而委員長宣讀之。先讀全文。俾會員知主旨之總意。後乃分條而讀之。每條當詳細討論。或加修正。第一條議定之後。主座則曰。今開議第二條。每條皆如是云云。至盡而止。主座隨曰。現在問題。在采用此章程爲本會之章程。贊成者云云。（如前之表決法。）規則表決式同此。

有模範章程規則一分。載於附錄。可爲各種團體之張本。章程規則之要點。當包涵會名及其目的。職員及常務委員之數、及其職員。會員之條件。取法之議則。法定之額數。修改

之條例。與夫會中一切之要義。

十三節 職員 重要之職員。爲會長、副會長。及記錄書記。若有費數。則加理財。核數、二職。如事繁則當有通信書記、及副書記。儻其事件爲集會時所不能辦者。則當舉董事辦之。至若小團體。而目的在互相資益。而不勤外務者。則一切事務當以全體會員辦之。於集會時討論表決其大要。而細乃授之委員。又此等資益會。其職員宜輪流充當。使各得練習其才幹。如是則全體會員皆得與聞會事。於以感情益密。結力彌堅。而平等公正之精神亦油然而生矣。

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第一回會議所委之職員。指名委員。自行開會審定。乃列單預備報告。於第二回開會時章程規則既採用之後。主座則著指名委員報告。該委員長起而言曰。主座先生。本委員等謹報告如下。當主座者壬先生。當副主席者丙先生。當記錄書記者己先生。當通信書記者戊先生。當理財者乙先生。當核數者甲先生云云。（以至章程中應有職員。盡做此開列。）讀畢。將人名單交與主座。遂坐。

會中規則。各有不同。有規定於指名委員報告之後。同時選舉者。有規定於接報告之後。下期始選舉者。

儻爲下期開會始選舉者。主座於接收指名報告之時。當申言曰。諸君已聞委員報告候選議員之姓名矣。選舉之期。在於下會某某日。倘有不合意者。此時可另爲指名。以備下會附入正式指名者之後而當候選也。倘爲同時選舉者。主座當曰。諸君已聆委員報告。意見如

何云云。此種報告。不必另有動議。以收接或採用也。此時在指名秩序中。倘有他指名者。適可行之。（詳下節）

選舉時至。主座發言曰。今當選檢查員。辛君隨而討得地位。曰。我動議檢查員由主座委派。此動議即呈衆表決。得通過。主座即委癸先生及子先生爲檢查員。彼等受命後。即分派候選人之名單。以作票用。或空白條紙亦可。會員將各票準備。勾去不合意之名。而加入其所喜者。檢查員以箱或他器收之。退而數之。記其結果。此事既畢。主座當擱置他事。曰。檢查員已準備報告矣。癸君於是將投票之結果宣讀加左。

所投之票總數二十一票

當選必要之數爲十一票

會長票 辛先生得一票

壬先生得二十票 理合當選

副會長票 子先生得一票

庚先生得一票

丙先生得十九票 理合當選

讀畢。將軍交與主座。主座曰。下開各位。已得大多數票。當選爲本會議員。彼再宣讀職員及被選者之名。經此宣讀。則成爲決議。而書記即記錄其案。此案不能復議。

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倘指名委員。須即時報告。則無暇準備名單。而用白票。按職分選

會員。隨所喜而書名。然後收而按名數之。或用複選之法。初選作為指名。其法如下。一、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。二、以二三得最多票為被指名者。三、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為被指者。三者之中。採用何法。須先表決。複選之法。最為公允。但略費時耳。

十六節 無人當選。若各職之候選者。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。則謂之無人當選。如是必須再選。至得有當選者為止。則如選舉會長所投票共得十九。壬君得票十。丙君得票七。乙君得票二。此為壬君得大多數為當選。倘壬君所得少於十票。則為不當選。必當再投票。於是主座當曰。候選會長者無人能得大多數。本會當再投票。

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大多數者。即過半數也。較多數者。即半數以下之最多數也。若祇得二分票。或二候補員之競爭。即大多數與較多數。實無所別。若過二數以上即大異矣。如所投票為十九數。壬君得九票。丙君得七票。乙君得三票。如是則壬君所得票為較多數。非大多數也。因十票乃為十九票之大多數也。較多數亦有得選者。如此則必於投票之先。已經表決乃可。但一切社會之職員選舉。最少須有一票過半。乃能當選，庶幾合大多數之常例。惟在人民選舉官吏。則反乎此者乃為常例。因用大多數法。往往生出不便之事也。故有經驗之國家。多不行之。

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恆久職員選妥之後。當於下會就職。臨時可申言感謝會中之信任。並許盡其能力以服務。且當注意於會員之權利及利益。而平等承認之。尊重之。自此被稱為會長、或主座。職員選妥。章程規則訂妥。則其會即為成立。而可著手辦事矣。此時職

員當就職。各司其事。倘無論何時。有當開會時而正式職員全然缺席者。則當宣布秩序時。無論何人。皆可將秩序宣布。而使會中另舉代理主座並書記以攝行會事。此則猶勝於使會衆及演說者久待也。

臨時會與永久會。皆各有常規。以定其規程。其前者則多尙普通習慣。其後者則采自專家。各商團及公司會議。皆當循會議規則。而無論何家所定之法。適於各社會。皆適於各商團公司也。

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

十九節 循行之事 開場議事。有三件必要之形式。一爲唱秩序。二爲宣讀及認可前會之記錄。三爲散會。此外更有常務委員之報告。皆可稱爲循行之事。此等事由全體許可。便可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而施行之。但此等非公式之舉動。切不宜施之於此外之事。因雖於循行之事中。亦常容人反對非公式之舉動者。當開會之時。會長起立。稍靜待。或敲案而後言。曰。時間已到。請衆就秩序而聽前會記錄之宣讀。乃坐。書記於是起而稱主座。然後宣讀記錄。讀畢亦坐。主座再起而言曰。諸君聽悉前會之記錄矣。有覺何等錯誤或遺漏者否。略待乃曰。如其無之。此記錄當作認可。今當序開議之事爲如此如此云云。儻有人察覺記錄之錯誤。當起而改正之。發言如下。曰。主座。我記得所決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。儻書記以爲所改正者合。而又無人生反對。書記當照錄之。而主座乃曰。此記錄及修正案當作認可成案。儻有異議。或書記執持原案。任人皆可動議。曰。照所擬議以修正

記錄。或刪去或加入何字。此動議經討論及表決。而案之修正與否。當從大多數之可決否而定之。主座於是曰。記錄如議修正。作為成案。

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凡社會或會長宜采用議事之一種秩序。以為集會之標準。但其式可作通常用。非一成不變者也。其式如下。

- 一 請就秩序
- 二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
- 三 宣布要旨
- 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
- 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
- 六 選舉
- 七 前會指定之事
- 八 前會未完之事
- 九 新生事件
- 十 本日計畫之事
- 十一 散會

以上秩序。各會可隨其利便及方法以變通之。會長每次當定一目錄。書明各件於秩序之下。以備開會時按序提出。次及新生事件之時。會長當問曰。今日有無新生事件。如其有之